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3〕第1号

当事人：何竞东，男，汉族，1963年11月16日出生，四川
川北律师事务所律师，身份号码：[REDACTED]，执业证
号：15107199310706698，住四川省盐亭县[REDACTED]
[REDACTED]。

本机关于2023年3月10日对何竞东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
予以立案调查。经查，盐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
(2022)川07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何竞东犯徇私
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
万元。何竞东不服提起上诉，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
月7日作出(2022)川07刑终17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判决已生效执行。

2023年3月22日，本机关委托四川省金堂监狱向何竞东送
达了《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2023〕第1
号)，何竞东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
料。

以上事实有：盐亭县人民法院(2022)川0723刑初19号《刑
事判决书》、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7刑终177号《刑

事裁定书》、《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律师执业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何竞东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以及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等规定，决定给予何竞东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